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267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孫天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天鈞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3,158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,820元。(二)提出民事起訴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   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 | 起算日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   | 年息  | 給付總額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7萬4,013元 | 1  | 利息 | 7萬3,094元 | 100年1月23日 | 114年7月29日 | (14+188/365) | 15% | 15萬9,144.66元 |
| 小計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 15萬9,144.66元 |
| 合計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 23萬3,158元    |